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执行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外部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领取固定津贴15万元/每年（含税）。

内部董事：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5万元/每年（含税），其中兼任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万元/每年（含税）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及津贴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